2020年扬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公开招聘编制外

工作人员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暨考生承诺书

1. 考生报名时即需申领“苏康码”，并每天进行健康申报。在考试（含笔试、面试）、体检当天进入考点（体检地点）时应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苏康码”“疫情防控出行卡（通信行程卡）”并配合检测体温。“苏康码”“疫情防控出行卡”为绿码，且经现场测量体温低于37.3℃、无干咳等异常症状的人员方可进入。其中：来自北京市低风险地区和湖北省的考生还应出示有效的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来自武汉地区的考生还需同时提供有效的7天内当地或扬州市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的抗体检测报告；有高中风险地区旅居史等情形、在扬接受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满14天的考生，可凭解除隔离证明参加考试（含笔试、面试）、体检。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的N95口罩，除身份确认环节需摘除口罩以外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二、按当前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考试（含笔试、面试）、体检当天持“苏康码”“疫情防控出行卡”非绿码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体检地点），并配合安排至指定地点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考试（含笔试、面试）、体检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居史或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的考生，应主动报告，并配合安排至指定地点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考试（含笔试、面试）、体检当天报到时因体温异常、干咳、乏力等症状，经现场医务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考生，应配合安排至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相应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违法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根据扬州市疫情防控有关规定，以下人员来（返）扬后，须立即向居住地社区（村）和所在单位报告，并配合开展核酸检测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满14天（自到扬之日起）。一是近14日内，有高中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二是5月30日以后到过北京新发地批发市场、京深海鲜市场、海淀区玉泉东商品交易市场、西城区广外天陶红莲菜市场等风险场所的人员。根据扬州市疫情防控的最新要求，及时调整疫情防控管理措施，请考生关注。

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考试（含笔试、面试）、体检当天无法到达考点（体检地点）报到的，视为放弃考试、体检资格。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以及因其它个人原因无法参加考试（含笔试、面试）、体检的考生，视同放弃考试、体检资格。

四、考生应认真阅读本文件，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届时，考生点击页面“同意”按钮，即代表作出以下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2020年扬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公开招聘编制外工作人员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暨考生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保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